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許彩湄
被告 胡文東

0000000000000000
鎰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3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